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2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60%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227.592 万元。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